

7 隨拍隨傳-網路隱私



隱私權

【學習重點】

1. 能重視自己與他人隱私權益。
2. 能瞭解個人網路隱私的重要性。
3. 能知道網路隱私權相關法令規定。
4. 能熟悉並定期進行個人網路隱私保護措施。



一觸即發

沃德為了參加臺北市立動物園的百年園慶校外教學活動，學期初就一直跟媽媽吵著要買手機，媽媽總是以沃德年紀還小、容易遺失……等等的理由拒絕。不過，在沃德保證不影響功課、不炫耀、小心保管等等的承諾下，媽媽基於安全理由以及聯繫方便，還是讓沃德買了一支智慧型手機。

活動當天，沃德興沖沖的帶著手機到學校。

沃德：「米迪你看我手上拿的是什麼？」

米迪：「哇！是手機耶。」

沃德：「我告訴你，這可是最近剛上市的智慧型手機，隨時隨地都可以拍照傳上臉書喔！」

米迪：「那你趕快幫我們拍張合照傳上去啊！」

沃德：「好啊、好啊！」

米迪：「沃德，等一下我們也去拍樹蛙好不好，牠真是太可愛了！」

沃德：「好啊，那我們趕快走吧！等一下一定會很多人。」





在沃德、米迪經過大貓熊館時，正巧碰到佩琪、伊妹要去洗手間。

米迪：「沃德你看，是佩琪和伊妹耶，你趕快跟進去用手機拍他們，一下車就找廁所一定是拉肚子，真好笑。」

沃德：「好啊！拍下來上傳到我的臉書，讓大家都知道她們兩個人『上車就睡覺，下車就找廁所』。」

陳老師剛從男生廁所出來，發現沃德正要進去女生廁所。

陳老師大喊：「沃德！你在做什麼，為何拿著手機進入女生廁所？」





沃德：「陳老師，我只是想拍佩琪和伊妹，沒有要做什麼。」

陳老師：「你進入女生廁所已經不對，竟然還想要拍照，你不會是想偷拍女生吧？」

沃德：「我不是偷拍啦，我只是想拍她們急急忙忙找廁所的樣子，放到我的臉書上，一定很多人也覺得很好笑。」

陳老師：「沃德，你知道你可能已經侵犯到別人的隱私權了嗎？」

米迪：「陳老師，什麼是隱私權啊？沃德這樣的行為很嚴重嗎？」

陳老師：「沃德如果真的跟進去拍了，然後又上傳到臉書，這麼做不但傷害了佩琪和伊妹，而且已經違反法律規定，警察可是會來找他的。」

沃德、米迪同時說：「這麼嚴重啊。」

沃德：「陳老師，我只是說說而已，我們絕對不會進去偷拍的。」



2 雙管齊下

一、手機隨便拍 麻煩跟著來

(一) 故事情節

米迪對於陳老師說的「隱私權」一直很好奇。

米迪：「沃德，你知道剛剛陳老師說的隱私權是什麼嗎？」

沃德：「我也不曉得啊，不過就是拍張照片而已，有那麼嚴重嗎？」

米迪：「不然我們去問偉柏好了，他那麼聰明應該知道隱私權是什麼。」

米迪、沃德在企鵝館遇到了偉柏。

沃德：「偉柏，剛剛我在大貓熊館想用手機拍佩琪和伊妹上廁所，結果陳老師說我已經侵犯她們的隱私權，你知道什麼是隱私權嗎？侵犯別人的隱私權有犯法嗎？」





偉柏：「根據我的分析，陳老師說的侵犯隱私權，應該是說你們未經別人的同意，而將他人的私生活或與私生活有關私人事務公開，令當事人感到難堪，就是侵犯別人的隱私權了。」

米迪：「那有什麼關係嗎？反正我們是小學生，不會被抓去關的。」

偉柏：「米迪，這關係可大了！首先，你們未經別人同意就拍照，再來你們上傳到社群網站就是公開，雖然我們是小朋友，但是當你們的行為已經觸犯法律的時候，你的爸爸、媽媽是有責任的。」

（二）問題討論

1. 如果有人未經你的同意，利用手機偷拍你或你的家人，你會怎麼處理？
2. 每個人都有一些事情或東西不想讓別人知道或看到，說說看，你有哪些事情或東西，是不希望別人隨便放到網路上分享的？

二、尊重別人私領域 不偷不看不竊取

(一) 故事情節

動物園百年園慶結束後，陳老師請佩琪、伊妹一起整理活動照片，並且上傳到班級網頁，於是佩琪就約伊妹到家裡一起整理。

伊妹：「佩琪，你先進房間，我去準備一些點心。」

佩琪：「好啊！那我可以先用你的電腦進我的臉書看看嗎？」

伊妹：「嗯！你用啊。」

佩琪一進房間，發現伊妹的房間好漂亮，而且還有很多樹蛙、企鵝、水鹿的玩偶。

佩琪：「哇！伊妹的房間好漂亮，這些玩偶也好可愛喔！我來拍幾張照片放到我的臉書，讓班上其他同學也羨慕一下。」



第二天，伊妹一到學校，米迪、沃德馬上跑過來找她。

米迪：「伊妹，你們家應該很有錢吧，你的房間那麼漂亮又寬敞，比我家的客廳還大耶！」

沃德：「對啊，而且你有很多可愛的保育類動物玩偶，應該花了不少錢買的吧？」

米迪：「還有，我知道你的偶像是林書豪喔！你房間貼了好多張林書豪的海報。」

伊妹大叫：「不要再說了，我從來都沒有邀請你們來我家，你們怎麼會知道我的房間有什麼東西呢？你們該不會偷偷跑進我房間吧！我要去跟老師報告這件事。」

米迪趕緊把伊妹攔下來。

米迪：「等一下，我們怎麼可能會偷跑進去你房間啦！我們是在佩琪的臉書上看到的，而且不止我跟沃德有按讚，班上很多同學也都有按讚啊。」

伊妹：「你們是從佩琪的臉書上看到的？她怎麼可以沒有經過我同意隨便拍我的房間，更過分的是還上傳到臉書，我一定要跟陳老師報告這件事。」





第一節下課後，陳老師帶著佩琪到辦公室。

陳老師：「佩琪，我聽伊妹說你去他們家時偷拍了一些照片，而且還將相片上傳到你的臉書，有這件事嗎？」

佩琪：「嗯！不過那不是偷拍啦，我只是順便拍下來而已，而且我想說大家都是同學，分享給其他同學看應該也沒關係吧？」

陳老師：「佩琪，你這樣已經侵犯伊妹的隱私權了，你知道嗎？」

佩琪：「我哪有？我又不是偷拍她洗澡！」

陳老師：「佩琪，你知道什麼是隱私權嗎？」

佩琪：「我知道啊，就是沒有經過別人同意，將別人的私生活公開，但是我又沒有拍伊妹的身體或拍她在做什麼事。」

陳老師：「佩琪，你講得沒錯，但是隱私權不是只有你剛剛說的那些，有關侵犯別人隱私權有四種類型。」

佩琪驚訝的說：「有四種？」



陳老師：「是啊，第一種是侵擾他人私密生活空間與事務；第二種是公開令人困窘的私密事實；第三種是編造不實情節而扭曲他人形象；第四種是為謀私人利益而盜用他人姓名、簽名、肖像與其他形象或特徵。像你這樣未經過伊妹同意，就任意拍照而且上傳到公開社群網路，就是第一種類型囉。」

佩琪：「是喔，那陳老師我該怎麼辦啊？伊妹一定很氣我。」

陳老師：「佩琪，你先去跟伊妹道歉，然後把上傳到臉書的照片移除，我也會在下一節上課時，跟全班同學宣導網路隱私權的重要，並告訴同學不可以再分享出去。」

- 1 侵擾他人私密生活空間與事務
- 2 公開令人困窘的私密事實
- 3 編造不實情節而扭曲他人形象
- 4 為謀私人利益而盜用他人姓名、簽名、肖像與其他形象或特徵



（二）問題討論

1. 你知道你的隱私權被侵犯了嗎？說說看，你覺得哪些隱私權可能會被侵犯？
2. 尊重別人的隱私權，我們可以怎麼做？

3 三思而行

一、了解網路隱私權的重要性

現在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的小朋友越來越多，但是，很多小朋友使用這些產品的時候，往往忽略了對別人「隱私權」的尊重與自我保護，經常在無意間侵犯了別人的隱私，或是在不知不覺中被人侵犯了隱私。舉例來說，故事中的沃德想要偷拍別人上廁所然後上傳分享，但是，上廁所是私人的活動，侵犯別人的私人活動導致別人身心受傷，就是不尊重別人的隱私權，守法的好國民是絕對不會這麼做的。



二、侵害個人隱私權的類型

（一）侵擾他人私密生活空間與事務

未經同意就進入別人的住宅、臥房、病房，或是用設備偷看他人在房間內的活動，以及未經許可私自拆開別人信件等行為，都是對別人隱私權的侵害。例如故事中的佩琪，未經同意就私自把伊妹房間的擺設拍照下來，並且上傳到網路，這已經干擾到別人生活的隱私。

（二）公開令人困窘的私密事實

現在網路非常發達，很多小朋友喜歡透過社群網站分享發生在自己或同學身上的事，但是，卻常常忘記顧及別人的感受。例如上游泳課時，偷拍別人穿著泳裝時的照片，然後上傳社群網站開始批評。像這種未經許可而將他人的私生活事務公開，令當事人感到難堪與困窘，也是屬於隱私權侵害。

（三）編造不實情節而扭曲他人形象

在校園中，經常會有同學未經證實就到處宣揚發生在別人身上的事，常見的有感情問題、家庭生活問題以及同學間相處問題等，這種編造不實情節而扭曲他人形象，受到公眾誤解，也是隱私權侵害的一種。此類型侵害與誹謗罪相類似，但與誹謗罪不同之處在於，只要編造與事實不符的事情，就可視為隱私權侵害。

(四) 為謀私人利益而盜用他人姓名、簽名、肖像與其他形象或特徵

個人的姓名、簽名及肖像都是受到法律保護的，因此，若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，是不可以私自偷拍或下載盜用，更不可以用來進行營利的行為，否則就是對別人隱私權的侵害。



三、網路隱私權的尊重與自我保護

在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越來越普及的時代，個人隱私的保護也越來越重要，除了法律的限制以外，小朋友更應該加強自我網路隱私保護的觀念。



(一) 個人隱私資料與網際網路隔離

電腦中重要的資料應利用單獨儲存設備另外存放，避免電腦遭受入侵時，被盜取隱私資料或資料遭受破壞。尤其在使用公用電腦時，應避免留下任何紀錄，使用後確實登出所有帳號密碼。

(二) 尊重他人的私生活領域

在未經別人同意下，不要任意拍照、轉載、分享他人私生活相關事務，更不可以竊取他人私密資料進行販賣、公開散布等行為。

(三) 分享個人資訊多評估

上傳個人生活紀錄到社群網站，應該小心評估上傳資料的重要性，否則個人重要隱私在網路上傳開，有可能危及個人安全。另外，使用社群網路時應針對不同族群設定不同的權限，避免個人資料被不當利用或公開，也應注意網站是否具有保護隱私安全的政策和機制。

4 四通八達

- 一、什麼是「隱私權」？你覺得「隱私權」重要嗎？請說說你的想法。
- 二、請找出一則有關隱私權侵害的新聞事件，並說出是屬於哪一類型的「隱私權」侵害？
- 三、科技產品與網路使用越來越普遍，請舉出三種自我保護的方法，以避免個人的隱私被別人利用或侵害。
- 四、尊重別人的隱私權是現代國民應有的基本觀念，請說說看要怎麼做才能避免侵犯別人的隱私權？



5 五彩繽紛

參考資料來源 >>

1. 中國網。面對挑戰與威脅：網路隱私權的自我保護。
《網路傳播》。2008年第五期。
提供網路使用者知道什麼是網路隱私權，網路隱私權和網路隱私侵權的分類，網路隱私侵權的具體方式，以及如何進行自我保護等。
2. 石宜昌2001. 10. 15。數位時代之網路隱私權。
《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》。第17期。
提供網際網路上對於個人隱私權的侵害類型、法律保障及相關案例。



【學習結語】



隨拍隨傳真方便，個人隱私別露餡，
社群網路小心用，資料傳送不隨便。

編輯：楊政修

【語詞解釋】

隱私權：

是指個人人格上的利益不受干擾或侵犯的權利，也是個人控制與自己有關資訊的權利。隱私權是法律上保障的人身基本權利，可保護個人的私人活動不受非法侵犯。

【MEMO】





網路版



隨拍隨傳-網路隱私



A P P 版

【臺北樹蛙】簡介：

臺北樹蛙是唯一以臺北命名的蛙類，每年10月到次年3月是臺北樹蛙的繁殖季節，皮膚的顏色也從鮮綠變為墨綠。臺灣中南部因氣候不夠寒冷潮溼，濁水溪以南就很少發現臺北樹蛙的蹤影。



資料來源：臺北動物園動物保育專欄
<http://www.zoo.gov.tw/column/column.asp?c=124>